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9

最新版

行政许可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2

ISBN 7-80182-914-X

I. 行… II. 法… III. 行政许可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38 号

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XUKEFA PEI TAO GUI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7.25 字数/175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14-X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十七条 【注销行政许可^①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相关法条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 50 (p150) ……]
相关法条所在页码	-----
重难点	-----
编者注释	--- ① 注销行政许可指基于特定事实的出现，而由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公告行政许可失去效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国务院实施许可法通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办实施许可法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法制办许可收费复函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的函》的复函
国税总局税务许可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规则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环境许可保留项目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行政许可保留项目的公告
国家林业局许可办法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2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2
第 四 条	【合法原则】	2
第 五 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第 六 条	【便民原则】	2
第 七 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2
第 八 条	【信赖保护原则】	2
第 九 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3
第 十 条	【行政许可监督】	3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 十 一 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	3
第 十 二 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3
第 十 三 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3
第 十 四 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 设定权】	4
第 十 五 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 设定权】	4
第 十 六 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	4
第 十 七 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5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事项】	5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	5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	5
第二十一条	【停止实施行政许可】	5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5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5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5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6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6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6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7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	7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	7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	7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8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	8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	8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	9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9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许可和不予许可应当履行的义务】	9
第三十九条	【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9
第四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义务】	9
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地域效力】	10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一般期限】	10
第四十三条 【多层级许可的审查期限】	10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章颁发期限】	10
第四十五条 【不纳入许可期限的事项】	10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11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11
第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	11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变更行政许可的程序】	12
第五十条 【延续行政许可的程序】	12
第六节 特 别 规 定	
第五十一条 【本节和本章其他规定适用规则】	12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程序】	12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第五十四条 【通过考试考核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第五十五条 【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第五十六条 【当场许可的特别规定】	14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	14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收费原则和经费保障】	14
第五十九条 【收费规则以及对收费所得款项的处理】	14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六十条 【行政许可层级监督】	15
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原则】	15
第六十二条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和实地检查、定期 检验权适用的情形及程序】	15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的纪律】	15

第六十四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属地管辖与协作】	15
第六十五条	【个人、组织对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	16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监督被许可人依法履行开发利用有限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义务】	16
第六十七条	【行政机关监督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履行义务】	16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督促重要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自检制度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16
第六十九条	【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6
第七十条	【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18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程序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8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及利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8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体违法的法律责任】	18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收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19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许可的赔偿责任】	19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的法律责任】	19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不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
第七十九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9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19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从事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20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期限计算】	20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及对现行行政许可进行清理的规定】	20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003年9月28日)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2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4年6月23日)	30

交通·税务·民政·公安·司法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38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	42

- (2004年6月8日) 100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153
 (2005年9月17日) 154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 60
 (2004年7月6日) 61

建筑·工业生产

-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
 内容的公告 69
 (2004年10月8日) 70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
 的规定 106
 (2004年10月15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16
 (2005年7月9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
 办法 128
 (2005年9月15日) 129

农林·环境资源·教育·卫生

-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146
 (2004年6月28日) 147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51
 (2005年7月8日) 1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行政许可保留项目的
 公告 164
 (2004年8月27日) 165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166

(2004 年 6 月 23 日)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175
(2004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180
(2005 年 8 月 18 日)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186
(2005 年 4 月 21 日)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90
(2004 年 11 月 17 日)	
 附 录: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	202
行政许可法疑难问题解答	207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15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国务院实施许可法通知 (p21-24); 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规则 1 (p60)]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 (p32)]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4 (p32);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 3 (p42);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3 (p53); 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规则 3 (p60); 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 7 (p118);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 (p15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3 (p190)]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 (p152)]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

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 33 (p47)]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国税总局税务许可通知一 (p38); 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 9 (p118); 环境许可保留项目公告 (p164-165)]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

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全国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9 (p152)；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3、4 (p186)；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5 (p190)]

第十七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3 (p32)；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4 (p42)]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12 (p153)]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